



#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11



##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2002年11月1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十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刘永忠市长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六大文件和党的十六届一中全会精神。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全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2003年发展计划初步意见、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筹建及开发方案、连变公司股权调整情况、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国务院13号文件和建设部等九部委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汇报。

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奋进的大会、继往开来的大会。会议确立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的主题,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党心民心。市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好、领会好、掌握好和贯彻好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放松,进一步增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经济发展,推进各项工作上台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适应时代要求,大胆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进工作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务求全市改革取得新突破;要按照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的要求,大力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促进我市年年有新变化,几年有大变化。各县区、各部门要聚精会神,竭尽全力,为实现2002年各项目标进行最后冲刺,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力争更多的指标超额完成,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六大要求,认真研究明年的重点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为实现“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全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2003年发展计划初步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提出的《全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2003年发展初步意见》。各条线、各部门对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涉及的17个重要指标要认真讨论、认真分析、认真比较,特别是各个承担指标任务的职能部门,要在市发展计划委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对承担的指标形成更翔实、更全面的材料。各条线、各部门在全力抓好今年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及早研究2003年的工作计划,努力使各项目标任务安排的更加科学,充分体现党的十六大精神,充分体现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要求。

关于加快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和核心区规划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建设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关于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核心区规划方案》。会议要求,建设好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一是这项工程巨大,不能仅仅依靠政府投资建设,必须坚持政府推动、企业承办、市场运作的原则。二是必须坚持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建设,做到“高手规划、名家设计、多元投资、富家建设”,把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好,把项目包装好。三是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必须积极采纳各方面关于国际商务中心所在地块的开发与保护的建议和意见,做到统一规划,逐步开发,在加强这一地区整体规划的同时,力争使每个单体建筑富有特色。

关于连变公司股权调整问题。会议要求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对连变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工作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会议要求,市教育局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结合我市的实际,认真研究我市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市职教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国务院13号文件和建设部等九部委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市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13号文件精神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的汇报》。





# 连云港政讯

LIAONING YANCHE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11

##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璠

孙立家 乔宗君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周裕昌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 (1)

## 领导讲话

深化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促进全市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 ... 周保法 (4)

## 文件选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 号 ..... (7)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02〕126 号 ..... (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意见和省经贸委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4 号 ..... (12)

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4 号 ..... (15)

关于聘请郑荭教授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的决定  
连政发〔2002〕175 号 ..... (16)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6 号 ..... (17)

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发〔2002〕181 号 ..... (18)

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02〕187 号 ..... (20)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192 号 ..... (22)

关于 200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进展情况的通报  
连政办发〔2002〕166 号 ..... (26)

转发市农业局经贸委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8 号 ..... (27)



关于调整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9号 .....(29)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做好全市 2001 - 2002 年度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0号 .....(29)

关于调整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1号 .....(30)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2号 .....(31)

关于转发《江苏省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3号 .....(33)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4号 .....(36)

**工作论坛**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 强化服务提高水平

——新阶段做好政府办公室工作的几点思考 .....滕士涛(37)

机遇与挑战并存 做强做大林木产业 .....董春科(40)

**风采之窗**

关于表彰对海州双龙汉墓女尸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的决定.....(43)

关于表彰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 .....(43)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10月).....(44)

**决策参考**

广东省出台信用建设制度 .....(46)

湖北建立县市信用环境等级评定制度 .....(46)

汕头建设信用网尝到甜头 .....(47)

上海市 48 万企业信用有案可查 .....(47)

浙江全力打造社会信用体系 .....(4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 号

电 话:0518 - 5831089

传 真:0518 - 5814499

网 址:<http://zx.lyg.gov.cn>

email:jslygzhx@etang.com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11月27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 - G018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号 2002年10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可以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

1. 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2. 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3. 卫生部门收取的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预防接种劳务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4. 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5. 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职业资格证书费。

6. 公安部门收取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7. 烟草部门收取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费(含临时的零售许可证费)。

8. 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涉及从事个

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免交有关收费。

四、上述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2005年12月31日。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布免征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应当督促本系统内的有关收费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对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同时，要加强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凡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2002年12月31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告财政部、国家计委。



#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02]126号 2002年9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努力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各类实用人才的需求,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以来,我省职业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各类实用人才,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应当看到,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投入机制需要改革和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还不平衡。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当前,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实现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真正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职业教育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江苏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全民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举措,也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关键环节。

各地各部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职业教

育的地位和作用,认清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

二、明确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三)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和科技进步服务,为发展开放型经济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区域共同发展服务,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终身学习的时代要求,与市场需求、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从现在起到2005年,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是: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数达到50万人左右,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数由目前近800所调整到700所左右,平均在校生规模达到1500人左右;重点建设100所在校生规模3500人以上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300个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50万人左右,其中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规模10万人左右;重点建设30所职业技术学院;创办10所高级技工学校;建设60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30个五年制高



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规模，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数的5%、专科招生数的20%用于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探索发展本科和研究生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通过职业教育，培训500万农村新增和剩余劳动力、100万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村从业人员的年培训率达到30%；培训城镇在职职工1600万人次，全员年培训率达到50%以上；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60万人次，培训后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

### 三、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五)改革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职业教育的管理既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重点是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职能，建立并逐步完善在省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新体制。

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和政策措施。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并对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省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强化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的统筹管理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就业需求预测和教育发展情况，认真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为发展职业教育提供良好环境条件；科学确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宏观结构，打破部门和学校类型界限，整合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提高职业教育整体质量和办学效益。

(六)改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认真落实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举办职业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坚持职业教育以政府举办为主。各级政府要集中力量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其中市办好1所高等职业学校、县(市、区)办好1—2所中等职业学校，同时组织、指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

培训机构。

大力举办行业职业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职业教育的协调指导，并继续办好现有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组织要积极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进一步发挥企业办学的积极性。企业依法负有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责任和义务，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教育，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加强对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支持企业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鼓励企业参与学校的基本建设和后勤社会化改革。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

积极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经过批准开办的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职业学校师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师生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对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或奖励。鼓励公办职业学校引入民办机制。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办学资格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批，与我省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 四、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

(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大力开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强化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重视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提高其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岗位变化的能力，为受教育者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八)创新教育教学模式。适应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就业市场的变化，及时改造和调整现有专业，积极发展面向



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继续推进专业现代化建设,选择一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全面改善专业教学条件,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和服务市场经济的能力。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编写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需要,采取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创造条件。实行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的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学生的实际技能和动手能力。抓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鼓励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共建与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加强可共享的实验和训练基地建设。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和电化教育,开发职业教育资源库和多媒体教育软件,为受教育者提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改进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工作,实行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和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和考察,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教学水平和相关学历层次;广泛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师的比例。到2005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80%以上的专任教师达到本科学历,5%以上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学位,60%以上的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培养500名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十)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机会。适度发展五年

制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招收已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免除技能考核。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实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避免重复性学习,优化培养过程。全面推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努力把职业学校办成面向全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满足求学者就业、升学准备、更新知识、增强技能等多种需要。

### 五、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

(十一)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凡技术要求高、操作规程严格、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健康以及生产安全的行业和工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凡属于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必须优先录用取得职业学校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工商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十二)坚持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课程和教学内容、教学安排应充分体现相关职业资格的要求,为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创造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其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中级以下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条件较好、办学质量较高的职业学校在职业技能鉴定中的作用。

(十三)切实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大力开展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主创业的能力。充分



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建立学历证书与职业能力并重的用人制度,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六、努力增加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

(十四)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以及公共财政体制的职业教育拨款政策和成本分担机制,努力改变当前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状况。

(十五)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省政府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依法督促各类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从2003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20%,并主要用于职业学校更新实验实习设备和改善办学条件。省财政逐步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农村和苏北职业教育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都要设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职业学校课程教材开发、师资培训和骨干学校建设。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定额从年人均0.25元提高到0.5元以上,由县(市、区)政府筹措和统筹安排。市、县(市、区)政府和省计划、科技、农业、扶贫等部门在安排使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经费以及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的技术培训与推广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十六)企业应依法承担职业教育和培训费用。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并列入成本开支;市、县(市、区)政府可统筹其中的0.5%部分,用于发展本地区职业教育;对不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企业,地方政府全额统筹该项提取;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地方政府不再

统筹该项提取。

(十七)积极运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增强职业学校的自我发展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七、切实加强职业教育的组织领导

(十八)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把发展职业教育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服务意识,帮助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市、县。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领导任期目标,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调动和保护社会各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群众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十九)强化职业教育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并修订和完善职业教育地方配套法规规章。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职业教育法制意识。依法加强职业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秩序,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确保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坚决纠正各种违规现象,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管理水平。

(二十)努力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职业教育先进典型,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择业观,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意见和省经贸委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4号 2002年10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意见》和省经贸委、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经贸委 2002年10月)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工商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既是我省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加快这类企业的改革步伐,尽快实现新突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现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新突破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对关系国计民生和支柱产业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要集中力量、加强重点,进一步做大做强,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对竞争性行业不需要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工商企业,进行产权和劳动关系双置换改革。具备条件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国有股权原则上都要退出,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努力实现产权多元化。

(二)总体目标:用两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地方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公司制改制,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基本完成地方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战略性改

组,有1-2户企业集团年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进入全国30-50强,全省前10名大型工商企业集团的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30%左右。

二、加快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重点和措施

(三)突出重点对象,进一步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产权多元化。重点是不需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大而盈”、“大而亏”、“大而空”的企业。对这些企业要进行分析排队,逐户制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外资、民资和社会法人资本,实行开放式、宽范围、多形式的出售和转让。允许国有大型工商企业参照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政策进行改制。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积极探索出售“大而盈”企业国有股权的途径。在转让范围上,对一般竞争性领域,既要创造条件退出劣势企业,又要优先转让净资产量较大的企业;在转让方式上,既可以采取整体出让、分块出让、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又可以积极探索延期支付、负债购买等出让方式;在转让对象上,既要鼓励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和内部职工购



买,更要鼓励和允许民资、外资购买。进一步加大对业绩显著的经营者和骨干的股权奖励力度。对产权主体、转换机制、规范运作“三不到位”的企业,进一步进行规范改制和二次改制工作。

(四)推进重组联合,促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做大做强。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国有经济为主体,以产权多元化为特征,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工商企业集团。在电子信息、汽车、工程机械和商贸流通等领域,以现有骨干企业为载体,抓好1—2户年营业额突破500亿元大企业集团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重组联合,努力培育一批年营业额在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的,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群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换股收购、定向扩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加大资产重组,推进产权结构调整;通过增发新股、实施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筹资,加快规模扩张。

(五)认真落实“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精神,所有改制企业都要构建有利于制衡的股权结构,着重解决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层人员高度重合,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一肩挑,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不分,议事规则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重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代企业制度的到位工作,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实行厂务公开。积极推行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行企业经营管理者年薪制,对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营销、科技骨干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分离辅业和办社会职能的力度,进一步突出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切实抓好兼并破产,推进国有大型劣势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积极向国家争取核呆指标,优先安排矛盾突出、长期亏损、严重资不抵债难以依法破产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抓好已下达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政策性破产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总结国有大型工商企业依法破产的经验,加大依法破产力度,拓宽劣势大型工商企业退出渠道。把稳定工作放在首位,坚持操作规范化、程序公开化、交易市场化的原则,确保企业兼并破产中,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资产能够有效盘活,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维护,社会保持稳定。

(七)大力筹措改革成本,保障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顺利推进。要把千方百计筹措改革成本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关键措施来抓,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股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变现、行业统筹等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改革成本。新

改制和二次改制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都要进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要把能筹措的改革成本,首先用在新改制大型工商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上,力求在新改制大型工商企业中产权改革与劳动关系调整同步到位。已改制大型工商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分期分批逐步调整到位。

(八)积极探索国有大型工商企业出资人到位的形式和途径。对少数保留国有独资形式的大型工商企业集团通过授权经营,赋予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这类企业要以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功能建设,充分整合授权企业资源,形成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决策中心功能,按照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整合资源,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主导产品,实行成员企业的合理分工和组合,提高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度。规范母子公司体制改革,解决母子公司责权不清,子公司之间各自为政的问题,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建立健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实现集团化运作。在此基础上,以优势控股公司为核心,通过划拨、撤并、托管等形式,对现有的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进行重组,强化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提高资本经营水平。

三、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合力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

(九)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认识统一到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大局上来。一要把对国有资本的关注由“所有”转为“所在”,由“数量”转为“质量”,充分认识到只有深化改革,才能真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要拓宽改革思路,从政策上、体制上进一步研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新突破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在国有资产按规定折价出让、跨地区资产重组、重奖经营者等关键环节上要敢于突破。三要保持冷静头脑,对改革的广度、时间的长度、突破的深度、攻坚的难度要有清醒的认识,不刮风,不搞一刀切,不走过场。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积极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大力推广泰州、南京等市“三置换一保障”和“三联动”改革经验,树立一批改革典型,以点带面,促进面上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

(十)切实加强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事关重大,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操作。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必须制定详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同级经贸委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改革方案实施前,必须做到干部职工思想统一,企业发展方向明确,改革成本测算、筹集到位,人员分流方案落实,债权债务妥善处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主动为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出谋划策,搞好协调,主动服务,合力推进。



#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 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经贸委 省中小企业局 2002年10月)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以投资主体多元化、劳动就业市场化、职工保障社会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加快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各项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全省国有中小工业企业改制面81.17%,国有中小商贸企业改制面56.3%。在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同时,企业经营机制也在发生深刻。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进展仍不够快,力度还不够大,产权制度改革仍不到位,国有资本退出还不够彻底。已改制的国有工业中小企业中,还有40%左右的国有资产没有退出,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仍是国有控股。国有中小商贸企业中国有资本所占比重更高。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普遍存在着国有资产变现难、职工分流难和劳动关系补偿资金筹集难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增强紧迫感,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两年内使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取得新突破。

## 一、明确目标,集中力量打好改革攻坚战

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加快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企业的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各市要以2001年底未改企业为基数,用两年的时间实现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基本完成改制。从现在起,各地要倒计时安排工作,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 二、加快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中退出

对还没有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国有中小企业,要逐户排队分析,因企制宜制定具体可行的改革方案,并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国有控股中小企业,要以明晰产权关系、加快国有资本退出为目标,到今年底国有资本减持到30%以内,确保两年内基本退出。已初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要大力促进股权转让流动,使经营者、经营层和技术业务骨干多持股、持大股和控股经营。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加快向“两头”转

化,规模较小的可转为私营企业,规模较大的可转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中小企业要通过兼并、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促其退出市场。

改革中要严格做到规范操作,企业改革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债权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项工作、各个环节要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以保护出资人和职工的正当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以各种形式逃废金融债务。

## 三、促使改制企业早日转换经营机制

在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中,要按照有关政策调整职工劳动关系,积极稳妥地做好富余职工分流工作,切实保护广大职工的利益。已改革但还没有调整职工劳动关系的中小企业,要在今明两年内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政策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要落实到位,并努力提高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创新,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 四、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当前,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正处在攻坚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从有关部门抽调部分熟悉情况、懂政策、能力强的人员,专门负责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妥善解决。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要支付一定的改革成本。建立督查制度,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实行改革进度月报制度,切实做好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进展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城镇集体中小企业改革可比照本意见执行。



# 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 红十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4号 2002年10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红十字会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更好地为全市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省政府批转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2〕77号)和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就我市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红十字事业。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红十字事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亲任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为我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近几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进一步重视、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努力为红十字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红十字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在开展备灾救灾、群众性卫生救护、推动无偿献血、沟通海峡两岸关系以及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我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与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仍然不相适应,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红十字会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经费投入缺乏保障机制,红十字会组织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还有不少困难,侵犯红十字会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加入WTO以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红十字工作必须积极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级红十字会组织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加强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实践江泽民

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

二、大力开展社区红十字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红十字工作列入社区服务规划,开展社区服务。要在社区中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大力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工作者,有条件的社区可建立红十字志愿者工作站或志愿服务站。要对红十字志愿者进行培训、登记注册,逐步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要结合开展“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加强红十字会宗旨教育。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社区服务的路子。特别是要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及社区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大力加强群众性救护训练;开展老年护理、康复、托老、导医等服务;积极倡导公民无偿献血,促进献血事业的发展。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鼓励社区居民支持、参与兴办慈善事业,努力发挥社区红十字会在灾害救援、社会救助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积极推进学校红十字工作。大力实施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教育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红十字会章程,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大力发展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和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学校红十字会应有专门的活动场所,并与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密切配合,共同开展体现红十字会宗旨的各项活动。要坚持把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与素质教育和健康教育结合起来,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不同知识层次,开展



# 关于聘请郑茈教授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的决定

(连政发〔2002〕175号 2002年10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郑茈先生为微电子技术博士,博士生导师,1992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4年破格晋升教授,1996年被评为国家跨世纪优秀人才。先后担任东南大学微电子研究院院长,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副校长,无锡东大华晶电子研究所所长,江苏省微控制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无锡东大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意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茈先生曾获信息产业部和江苏省科技进步奖7项,江

苏省第三届青年奖,江苏省青年科技标兵,国防科工委光华科技奖,联合国发明创造科技之星奖,中国电子信息技术奖励基金奖等。现为IEEE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客座研究员,合肥工业大学与苏州大学兼职教授。

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参与连云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建设步伐,推进我市工业经济的快速崛起,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聘请郑茈教授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

思想品德、卫生与健康等相关知识教育;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等助人为乐活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努力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知识化、趣味化,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各级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共同成立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指导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红十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认真做好学校红十字会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三救”网络的建设。“三救网络”即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群众救护、社会救助系统,是红十字会履行救助职责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备灾救助基金,保证红十字会的备灾救灾能力。在各类灾害发生的前后,注意发挥各级红十字会的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做好灾情的及时上报和迅速投入灾害救助工作。在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与红十字会通力合作,结合安全生产活动有计划、分步骤地对易受损害群体开展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自救互救能力,减少各种事故对人身造成的伤害。各级红十字会还要继续与医疗卫生部

门合作,加强公路沿线红十字救护点的建设。抓好制度管理,保障救护的及时有效。社会救助工作要结合社区红十字会工作,形成网络化、制度化,锁定弱势群体,为他们开展切实的救助服务。

五、切实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红十字会法》的规定,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帮助解决红十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要尽快采取措施,调整完善市、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健全红十字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编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努力加大投入,保证红十字工作的顺利开展。要进一步深化红十字会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推进红十字组织的体制和机制创新,建立密切联系群众、体现自身特点、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努力适应新形势对红十字工作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保障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促进《红十字会法》的深入实施。要强化部门职责,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红十字工作的良好局面。



#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6号 2002年10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行,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聘任以下24名人员为委员会委员:

周同余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义立 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苏士军 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岱南 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永军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梅英 淮海工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副教授  
李全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秉根 市经贸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江尧宏 市建设局工会主席  
孙月玲 市广电局计财处副处长、高级会计师  
王祀亮 市台办副主任、政协委员  
胡刚毅 市教育局成教处处长、市人大代表  
李振宽 江苏德邦化工集团公司工人  
韩立新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工程师

王友胜 赣榆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传亚 东海县副县长  
尹开芝 灌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汝军 灌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建平 市公安局后勤管理处处长  
宋天德 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  
刘 军 连云港碱厂副厂长  
郑迎昌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人事科长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履行以下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比例的确定,以及住房公积金年度公报的公布事宜,也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表决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形成书面决议。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暂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的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办工作。



# 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发[2002]181号 2002年10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和《省政府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02]10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各县区实行所得税(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遵循中央和省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精神,在稳定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市与县区财政分配关系,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积极性,确保2001年市对县区财政体制调整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既定政策的继续实施,促进全市各县区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基本按照省对市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内容及办法做好市对各县区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1年确定的市对各县区财政管理体制保持稳定,市不集中县区财力,只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引起的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变化作出调整。

(二)以2001年为基期,基本保证地方既得利益。

(三)统一规范、科学合理、简单明了。所得税收入分享范围和比例全市统一,保持财政管理体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改革方案简单明了,便于税收征管和实际操作。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收入划分

1. 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海洋石油天然气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纳税的石油石化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下同)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上缴中央金库。

2. 中央按相关因素划给我省的跨地区经营、集中纳税的企业所得税,作为省级收入,划入省级金库。

3. 中央下划的金融与保险业、烟草加工业、烟草公司及烟草品牌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部网,国税征收部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作为中央与省分享收入,按规定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省级金库。

4. 原省级所得税[包括在市区征收的原省级所得税(不含省按投资比例分成的企业所得税)],作为中央与省分享收入,按规定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省级金库。

5. 除上述以外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照市区区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现状,对原在市区征收的中央级所得税和原在市级征收的地方级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市级分享收入,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市级金库;原在各县征收的中央级所得税和地方级所得税,作为中央和县共享收入,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县金库;原在各区征收的地方级所得税作为中央和区共享收入,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金库和区金库。

### (二)分享比例

2002年中央分享50%,省(或市、县区、乡镇)分享50%。



2003年中央分享60%，省(或市、县区、乡镇)分享40%；2004年及以后年度的分享比例，按中央规定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另行确定。

### (三) 所得税收入基数核定

1. 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个人所得税和地方个人所得税以2001年实际入库数为基数，同时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及所得税收入混库等作相应调整。

2. 地方企业所得税以推算的2001年数据为基数。根据2000年地方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和1998—2000年地方企业所得税年均递增率计算核定。

对1998—2000年地方企业所得税年均递增率为负数的县区，以2000年地方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数为基数。在此基础上，按省对我市地方企业所得税扣减率18%进行调整，对扣减率超过18%的县区按18%扣减基数。此外，鉴于区划调整的原因，对原云台区地方企业所得税以2001年实际入库数为基数，相应划转各有关区。

改革方案实施后，如县区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2001年核定数额，市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基数返还。

### (四) 所得税收入返还基数计算

以2001年为基期，按各地上划中央收入减去中央下划地方收入之差额计算确定。

### 三、其他

(一) 关于与2001年市对县区调整后财政管理体制的衔接问题

为保证市对县区2001年调整后的财政管理体制顺利运行，市将根据所得税收入分享范围及分享比例情况相应调整市对各县区原定的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同口径调整后，县区地方财政收入增量上交等仍按连政发[2001]188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中央通过结算另外返还县区的2001年地方所得税收入基数，其比2000年增长部分，仍按连政发[2001]188号文件规定集中20%交省，实行定额上交。

### (二) 关于2002年收入预算调整问题

市对各县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各地要根据市所得

税收入分享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央下划收入等情况，按规定及早做好2002年收支预算调整工作。

### (三) 关于所得税收入调库问题

各县区税务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按市对县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抓紧做好所得税收入调库工作，调库工作必须按规定抓紧完成，必要时市将组织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以防收入混库。所得税收入调库由税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市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划定的收入级次开具“更正通知书”，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核实后办理收入调库及划分和报解手续。

### (四) 关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和完善问题

各县区要抓紧做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工作，调整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区在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时，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和照顾乡镇的基本支出需求，保证基层的正常运转需要；要考虑到对下已定的财政管理体制，做好衔接工作，实现体制的顺利过渡和平稳运行。原则要求各县区按市对下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进行贯彻实施，不得借机集中乡镇财力。

### (五)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处理

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按照中央和省规定，各县区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六) 关于查补收入入库级次问题

对中央与省分享的所得税及中央与市县分享的所得税，其查补收入，按相应的分享比例分别缴库。

### (七) 关于征收手续费拨付渠道问题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不再通过退库处理，统一改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各县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领会中央和省、市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和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要切实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工作。要密切关注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的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对体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并及时反映，确保财政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行。



# 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02〕187号 2002年10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落实南京军区和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上海五省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意见》([2002]联字第1号),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我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做好军事斗争实质性准备,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建为主,进一步加大“结建”工作力度。城市规划区内(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旧城改造等)必须依法结合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者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超过三米(含三米)的民用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地面建筑底层建筑面积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中住宅小区应当按组团进行配置,与该组团地面建筑同时规划、设计和施工。

确因地质、结构、施工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标准,由市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按当地人民防空工程造价核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不得将少建、不建人民防空工程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优惠政策。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必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依法

将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具体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情况,采取按本级财政收入的1%,或城市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人防指挥所建设由同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解决;其建设用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无偿划拨。

三、依法征管人民防空经费,增大工程建设投入。除政府采取特殊补偿政策外,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法交纳,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当交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和垂直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和挪作他用;凡被平调、截留、挤占、挪用的,应当报请政府限期追回。凡现行人防收费政策与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符的,应当报请政府停止执行。工商、税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收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征收与使用的监督,确保人民防空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四、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努力提高人防工程面积总量。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提高综合防护能力。人防部门要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工作,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核城市隧道、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地下空间项目时,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已建的普通地下室是城市防空工程的重要补充,工程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人防部门落实应急加固改造方案,确保普通地下室战时发挥作用。

五、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继续实行优惠政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属



于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包括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免收水电气增容、市政设施配套、教育费附加、墙改发展基金、白蚁防治、房产开发管理、土地使用、房屋拆迁、土地附加、环境保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各项规费;建筑渣土管理费减半收取;供电、供水部门要优先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用电、用水需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水电费,比照民用价格给予优惠;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含口部伪装房)、设备设施、场地、技术等为社会生产、群众生活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和房产税,凡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并全部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可免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地方税收应当给予优惠。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集体及个体,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结合交通、绿地、广场等城市建设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可采取BOT等多种投融资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吸引资金,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也可以采取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方式,加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投入。还可以将工程作为抵押,申请专项贷款。凡社会团体和个体投资建设符合防护标准的地下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可视情给予防护经费专项补贴或贷款贴息,超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可给予奖励。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予以支持,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七、建立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登记制度。实行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与使用权、经营权分离,由投资者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使用权证。取得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证的权利人,在使用期限内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的合法权利。权利人凭证可以将使用权拍卖、转让、出租、抵押贷款。战时或遇突发情况时,由政府收回,统一安排使用。

八、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维护管理经费,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落实职责和经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落实的责任。

九、从严控制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因重大城市建设项目需要拆除时,必须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由拆除单位按原规模和等级补建。补建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因地质条件复杂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拆除工程面积和等级所需等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十、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人民防空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搞好协调配合。计划部门在下达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时,应当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其中;在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时,要明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并抄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划、建设部门在对新建工程提出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方案审查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对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对已落实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按规定足额交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经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签证后,由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凡不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建设部门和土地部门不得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军地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国家安危出发,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摆上政府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与军事斗争准备同步落实。各级军事机关要发挥双重领导作用,要认真履行人民防空工作双重领导的职能,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作为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落实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与地方政府共同抓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十二、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人防工程建设进程。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人防建设项目审查关和工程质量监督关。对建设单位地面建筑未按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包括无证建设、报建不一、降低标准、未按审查图纸施工、质量低劣等情况),又不交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建设等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192号 2002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档案局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对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

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行政执法检查,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专业教育、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

(五)参与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的验收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其他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必要条件,依法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设置档案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统一管理本单位的各种门类档案,指导文书、业务部门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按照规定向有关档



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收集、接收、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一) 国家综合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二) 专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某种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

(三) 部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

(四) 企业事业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

前款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审批,依据《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本专业档案管理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业务的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接受其业务监督。

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各单位配备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三条 档案的所有权根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确定。国家机构、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控股企业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其档案所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档案,合资、合作期间归双方共同所有,合资、合作企业终止、解散后,企业的档案交原中方合资、合作者保存,或者由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保存。

单位因撤销、变更,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发生争议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裁决。

第十四条 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的国有企业,应当成立档案处置工作专门组织,档案资料纳入资产管理范围,在国有资产管理部

指导下,同其他国有资产一并清理评估。资产清理结算后,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档案的移交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材料,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归档的,必须由形成者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六条 建立档案登记制度。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自成立或注册 60 日内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登记手续。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在工程开工后 6 个月内、项目档案预验收 1 个月内和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填报有关登记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计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的组织机构或承办单位,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主管机关或负责处理单位应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活动开展或事件处理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在活动结束或事件处理后的 60 日内到本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登记。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工作,应当与项目立项、计划进度、验收鉴定和评审奖励同步,并依法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验收、鉴定前,须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参加档案验收。

各单位的建设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在验收、鉴定前,由本单位档案机构或档案工作人员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不完整、不准确的,任何项目不得进行验收、鉴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包括文字、图表、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等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移交的,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期移交。

(一) 列入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十年移交;

(二) 列入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档案馆收集范围内的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部门和企业事业档案馆保存的永久档案,在本馆保存满三十年后,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四) 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善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移交有关档案馆。

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各单位应当编制符合规定要求的检索工具,以及机读文件级目录数据库,与档案一并移交。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广泛收集和征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资料。鼓励集体、个人自愿捐赠档案或者将档案交档案馆寄存。对特别珍贵的档案,档案馆可以征购。

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馆报送各种地方政策、法规汇编和文集、志书、大事记、年鉴、报刊年度合订本等反映地方特色的出版物和声像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利用馆藏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经常性的、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市情、县(区)情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各项制度,配备适宜档案保管的专门库房和设施,做好档案的防盗、防潮、防光、防火、防尘、防有害生物等工作,确保档案安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用品和装具,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配备缩微、计算机、监控、温湿度自动控制等先进设备,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各单位应当做好档案统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档案事业统计年报。

**第二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工作,收集和保管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档案资料,便于利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对归档文件材料和保管到期的档案进行鉴定、解密和销毁。

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不得出卖。需要赠送、交换、转让、出卖档案复制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可以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综合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或者

赠送。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和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单位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出境的,应当于三十日前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家或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档案,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利用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和其他单位档案机构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或单位同意。该档案的利用如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影响社会稳定,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或单位应当提供利用。

境外组织或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并征得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未经寄存者同意,档案馆不得提供给他人利用。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该档案享有优先和无偿利用的权利,并可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征得寄存者的同意。

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同意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档案。

**第三十三条** 利用档案时,任何人不得圈划、涂改、损毁、伪造或丢失,不得擅自抄录、复制或者泄露档案内容。档案馆提供利用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用缩微品或者其他形式的复制件代替原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信息网络,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机构应当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下一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向上一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定期报送档案目录。

**第三十五条** 档案馆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或咨询服务,



按照物价、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抢救档案有功,使国家和集体档案免遭损失的;

(三)对档案科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向国家捐赠重要和珍贵档案的;

(五)检举、揭发、抵制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表现突出的;

(六)档案管理达到国家、省、市级先进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七)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或档案馆拒绝接收应当进馆的档案的;

(八)档案库房缺乏防护设施、危及档案完整与安全以及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九)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档案损失的;

(十)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

(十一)档案工作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按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和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及档案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十二)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

(十三)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

未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十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

(十五)未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的。

前款第八项所列行为违反治安、消防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被非法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及其复制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征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档案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标准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确定。

第四十条 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挠、妨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本市以前制发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 200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进展情况的通报

(连政办发〔2002〕166 号 2002 年 10 月 25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确保市政府在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现将 2002 年经济和社会事业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作如下通报。

## 一、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全市主要目标任务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一产增加值增长 6%,二产增加值增长 12.5%,三产增加值增长 12.6%;固定资产投资 170 亿元;财政总收入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合同利用外资 2000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0000 万美元,地方自营出口 57000 万美元,外经营业额 10000 万美元,内联客方到位资金 10.5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7400 元。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今年 9 月底,达到序时进度的主要目标有: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50.05 亿元,增长 11.5%,其中:一产增加值 53.37 亿元,增长 5.8%;二产增加值 112.68 亿元,增长 14.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8.4 亿元,增长 36.8%;财政总收入 19.1 亿元,增长 2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79.1 亿元,增长 9.9%;外经营业额完成 7388.2 万美元;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5330 元,增长 13.1%;港口吞吐量完成 2565 万吨,增长 5.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5.65 万标箱,增长 35.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1.3%;接待国内外游客 388.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8.5 亿元;海洋经济实现产值

102 亿元;城镇失业率控制在 4%;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6.5%。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54.3 亿元,增长 17.7%;中小型企业国有、集体资本退出 67.8%;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 88.5%。

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有:三产增加值 84.0 亿元,增长 11.1%,落后序时进度 1.5%。地方自营出口完成 36725 万美元,落后序时进度 10.6%;

### (二)重点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8 个重点在建项目完成 11 个,达到序时进度的 5 个,没有完成序时进度的 2 个。25 个开工建设重点项目完成 2 个,达到序时进度的 19 个,没有完成序时进度的 4 个。42 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完成 6 个,按序时进度在建 32 个,完成难度较大的 4 个。

### (三)内引外联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目标任务的有:内联客方到位资金 12 亿元,增长 30%。

没有完成序时进度的有:直接利用外资完成 6896 万美元,落后序时进度 6.0%;合同利用外资 12014 万美元,落后序时进度 14.9%。

### (四)科技、社会事业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目标任务的有:实施省级以上火炬计划项目 20 项,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6 个、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7 个,示范推广农业新产品、新技术重点项目 25 个。

二、完成目标是第一要务,必须确保任务完成



# 转发市农业局经贸委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8号 2002年10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经贸委《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的意见

(市农业局 市经贸委)

长期以来,农业投入品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其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经营不规范及使用方法不科学等问题,也带来了污染农产品、损害消费者健康、

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

(一)严格目标考核责任制。从现在起,距离年底仅有2个多月,各县区、市各部门要从建立诚信政府的高度,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作为第四季度工作的第一要务,进一步增强目标意识,强化任务观念,咬紧目标,自加压力,倒排计划,抢时间,抓进度,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分类制定推进计划,狠抓落实关键措施,严格目标考核机制,坚决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实绩,确保各项目标有序推进。

(二)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目标办要切实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督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月自查、季分析和抽样检查等各项考核推进制度,及时掌握目标进展情况、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客观评价实绩,真正使目标考核成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

手段,在全市营造抢抓目标任务的浓厚氛围。

(三)认真执行目标报告制度。从现在起,市目标办每半个月要向市政府报告一次全市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对于今年按时完成有困难的目标任务,市目标办要认真分析原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推进目标进度,对确实难以完成的目标任务,要及时向市政府作出专题书面汇报,以便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相关指标。

(四)加强条线协调配合工作。对于完成有难度或难以按时完成的目标,各条线分管领导要突出重点,狠抓难点,定期组织召开目标进展形势分析会,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有效解决途径,切实指导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目标工作,争取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文件选编

违禁药物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在全市开展农业投入品的综合整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开展综合整治的指导思想是:以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逐步优化农业投入品生产结构,净化经营市场,规范使用方法,更好地为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服务。

### 二、整治重点

开展综合整治的重点是: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中的违法行为。

(一)农药。重点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禁止产品(农业部[2002]199号公告)的行为;查处无证照生产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查处不按安全使用规定在蔬菜、茶叶、瓜果及无公害农产品上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行为。

(二)兽药。重点查处无证、无照、无批准文号生产兽药(包括违禁兽药)行为,特别要检查今年3月15日撤销的28个兽药品种、134个批准文号执行情况;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兽药(包括违禁兽药)、人药兽用等行为;查处非法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兽药行为,以及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行为。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无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企业及其产品,查处无质量标准、无产品合格证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以及无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及其它假冒伪劣产品,查处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 三、整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及其他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生产、销

售、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是违法行为”的法律意识,增强守法的自觉性。对已列入禁用、限用名录的农业投入品,要教育生产、经销、种养企业和广大农民,自觉抵制,互相监督。要加强广告管理,严禁在各类媒体上宣传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

(二)综合整治。以县为单位,对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销企业和农业种养企业采取普查、抽查和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进行跟踪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对一些小化工、小制药、小经销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发现非法生产、经销窝点实施追踪查处。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关、停、并、转一批生产、经销企业,形成集中整治的气势。对查获的违禁农业投入品要予以没收,公开处理,集中销毁。对违反规定的生产企业,农业、经贸、工商部门要吊销其使用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对违反规定的经销企业,农业、工商部门要取消其经营资格和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违反规定的种养企业,要禁止其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上市销售,并予以曝光。各级农业、经贸部门要主动会同质检、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各县对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要进行专题总结,于12月底前书面报市农业局、市经贸委。

(三)加强领导。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作为现阶段提高农产品综合整治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级农业、经贸部门要主动会同质检、工商等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凡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农业、经贸部门要加强对农民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教育,让农民了解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的重大意义,明白替代品种的使用要求,确保不误生产。通过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加快发展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让人民群众真正吃上放心农产品。



# 关于调整市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9号 2002年10月3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杨少华 副市长

副主任: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佑龙 市科协主席

委员:顾国舰 市科协副主席

刘新建 市经贸委副主任

匡中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玉广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潘启民 市农业局副局长、市科协副主席

刘永强 淮海工学院副院长

吴传利 716所副所长

#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做好全市 2001—2002年度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0号 2002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人事局拟定的《关于做好全市2001—2002年度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全市2001—2002年度 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为积极配合全市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行政机关政风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政风建设会议要求和我市政风建设的实际需要,现将做好第四次(2001—2002年度)政风评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

精神为指导,以全市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大会精神为动力,通过政风评议活动,巩固和扩大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的成果;建立健全各项长效管理制度,规范政务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建立一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文明开放、求实



向上、高效廉洁”的政府形象。

### 二、评议对象

列入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测评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驻连部省属行政单位(名单附后)。

### 三、评议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议以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测评的结果为主要依据,同时要与检查单位制定长效管理措施的情况相结合;与完成市政府两个年度目标任务情况相结合;与承担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经济、社会改革创新活动中履行职责情况相结合;与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相结合。

### 四、评议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上报阶段(2002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凡列入政风评议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2001-2002年度政风评议申报表》并按时上报。

(二)核查阶段(2002年12月1日至2002年12月25日)。核查内容:1.在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活动中的有关情况(以软环境整治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为准);2.2002年度市政府目标完成情况(以市目标办最终评审结果为准);3.有关单位两年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及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截止今年年底“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占应进项目的比例情况(以市审

批中心提供的资料为准);4.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机关活动中的情况(以市文明办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5.参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无违法违纪情况(以市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三)初选阶段(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上旬)。根据以上评议内容,采取领导小组量化打分和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选出15个候选单位。初选没有人围的单位不排名次。

(四)公示阶段(2003年1月中旬)。将初选入围的单位在新闻媒体上公示一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审批表彰阶段(2003年1月下旬)。由市政风评议领导小组综合初选及公示情况,将候选单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政风先进单位由市政府予以表彰,颁发“2001-2002年度政风先进单位”奖牌,单位年度工作人员考核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提高到15%。

### 五、组织领导

政风评议活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风评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市人事局、监察局的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联系电话:5812653)。

# 关于调整市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1号 2002年11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保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吴建成 市人事局局长  
副主任:顾普堂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史勤勤 市人事局副局长  
委员:刘景班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李秋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徐毓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红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孙志才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夏兴润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与市人事局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史勤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2号 2002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科技局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地,是经济科技发展中极具活力的增长点。连云港高新产业开发区经过几年来的建设;目前已初步形成区域环境较为优越、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体系较为健全的新兴产业区,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加快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要坚持高起点科学规划、高标准重点建设、高水平启动项目的原则,强化软硬件环境建设,迅速提高整体竞争力。今后一个时期基本工作思路是:注重高新技术产业优势集成,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注重人力资源开发,实现资本、技术、人才有机结合;注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注重软硬环境建设,建立符合WTO规范的新机制。

“十五”期末,我市高新区建设的基本目标是:进一步突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这一主题,以招商引资、特色基地建设为主要手段,提高高新区的整体发展质量,把高新区建设成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地、苏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到2005年,高新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33亿元,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区内工业总销售收入的70%以上。

### 二、大力培育特色主导产业

引导高新区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升级。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本地实际,培育和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要集中力量扶持一批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努力形成特色主导产业。围绕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把发展高新区特色主导产业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结合起来。加快和规划建设杰瑞工业园、新材料工业园、机械电子工业园和如意工业园等特色产业园,进一步壮大民营经济园,努力形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机电一体化等三大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产业园内骨干企业培育,构建产业基地的研究开发、创业服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体系,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提升特色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要围绕特色产业加快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构建主导产业创新体系,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产品品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认真落实产业发展政策,鼓励人才、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向高新区的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等三大主导产业聚集发展。积极引导科研人员、科研院所入区自主创业或与区内企业合作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结合,开发高新技术,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进入高新区转化。加快科技创业孵化器建设,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大批科技创业人才进园创业,引导科研院所高新技术成果入区转化,大幅度提升高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使来区内落户的企业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



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所有优惠政策。

培育新兴的智力密集型特色产业。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的培育力度,加快调整和优化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加快建设软件产业园,发挥高新区区域、政策等优势,创造条件吸引软件开发企业、计算机技术人才进区创办或联办科技开发型企业,努力形成集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快开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软件,建成面向政府和公众的公益型数据库体系和面向经济活动的商用型数据库体系,建成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软件开发基地。鼓励归国专家和留学生来高新区创办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筹建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使高新区创新能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三、着力提高高新区的技术创新能力

提高高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以特色主导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建设专业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高新区内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引导并着力推进外资企业研发活动本土化,把引进外资企业的研发机构作为增强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以项目和政策等多种形式,引导高校、科研机构进入高新区,按市场化、企业化、产业化的要求建立新机制。引导科研机构与区内企业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合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共同投资建设共用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社会化技术平台。

建立吸引、培育、激励科技人才的机制。高新区要率先试点多种形式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采取股份期权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建立优秀科技人员保障机制,要为优秀科技人员办理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障、补充住房公积金,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知识产权和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主要完成人,要给予必要的报酬和奖励。高薪引进国际一流科技和管理人才,做好出国留学生的引进和服务工作。

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创新成果保护措施。高新区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规则的运用能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示范基地。加强对高新区内知识产权保护和和管理情况的监控,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技术创新管理环节。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原创性发明成果实行有效扶持,及时指导成果拥有者运用专利或技术秘密等形式维护自身利益。

增加高新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投入。促进高新区内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科技开发经费提取比

例不低于年销售总额的1%,科技先导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不低于年销售总额的5%提取。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等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增幅在10%以上的,经有权税务部门批准,允许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税所得额。各类科技计划等政府调控措施要向高新区倾斜。高新区每年按规定将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扶持重点科技项目、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等;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担保、风险投资、上市等进行融资,增加技术创新投入。

### 四、切实加强高新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建设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境建设。将高新区基础设施纳入全市市政建设总体规划。重点加强硬件设施特别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人员和企业提供网上科研、网上教育、网上合作、网上融资、网上贸易等服务,拓宽发展空间,实现区内外、国内外产业化资源的优化组合,努力营造一个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支撑功能相对配套的硬件环境。结合城区东移,加快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使高新区与新城区相辅相成、共同发展。加快开发高新区生活功能区,强化服务功能建设。

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创业服务体系。将孵化服务机构、创业资本市场和信息网络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实现官、产、学、研、资、介、贸的有机结合,更加有效地推进科技产业化进程,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成长。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有关政策;要设立必要的创业孵化资金,联合金融、投资机构,为科技创业者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

积极营造良好的高新区创业文化和创新氛围。要以多种方式弘扬创业精神,鼓励创业致富,宣传创业者业绩,树立创业者形象,引导科技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文化,逐步形成浓厚的创业文化环境。以“一切为投资者着想”为原则,着力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和强化员工的“亲商意识”,对行政审批及事业收费性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按照WTO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新区管理体制,确保高新区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精干高效。

### 五、加强对高新区建设工作的协调和领导

将高新区建设及开发工作摆到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突出地位,集中精力解决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问题,将高新区建设与城市化、支柱产业培育、外向型经济发展等工作整体部署,同步推进,推动高新区加快发展。积极探索高新区管理、运作的公司化发展模式,创新高新区发展的资本运作、技术开发、项目招商等工作。计划、经贸、科技、外经贸、财政、国土、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加强对高新区建设的支持。



# 关于转发《江苏省乡镇企业负担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3号 2002年11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以后,省减负领导小组组织省有关部门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了《江苏省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为做好我市乡镇企业减负工作,现将该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农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联合印发的《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农企发[2002]6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农义务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乡镇企业负担是指:除税收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以及垄断行业向乡镇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下同)、政府性集资、罚款、摊派和其他要求乡镇企业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的负担。

第四条 省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减负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乡镇企业治乱减负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研究提出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政策。经贸、乡镇企业管理、财政、价格、监察和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齐抓共管。省治理“三

乱”、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减负办)是省政府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全省乡镇企业减负的日常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减负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

第五条 各级减负领导小组协调各成员单位在乡镇企业减负工作中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检查有关乡镇企业负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
- (二) 监督乡镇企业优惠政策的落实;
- (三) 受理涉及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案件;
- (四) 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 (五) 负责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向乡镇企业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人民政府



## 文件选编

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向乡镇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省价格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七条** 向乡镇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处罚单位必须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制作并送达法律文书,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

**第八条** 向乡镇企业实施政府性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政策规定进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集资票据。

**第九条** 向乡镇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必须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除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

**第十条** 乡镇企业承担的乡村社会负担,必须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控制和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意见》(苏发[1998]10号)的规定,实行总量控制。收费单位必须出示价格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实行向乡镇企业收费公示制度和交费登记卡制度。涉及乡镇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向社会公示。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乡镇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和罚款,必须如实认真地填写由省监察、价格、财政等部门统一监制的交费登记卡,否则,乡镇企业有权拒付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守《控制向企业经济检查的规定》(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规定给予乡镇企业的减免税、退税、减息、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优惠措施,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向乡镇企业颁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推诿刁难,不得借机要求乡镇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接

受指定服务,不得要求乡镇企业重复办理各种证照。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乡镇企业进行检验;审核、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行政职能或垄断地位强制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下列行为:

- (一)要求提供赞助、资助、捐献;
- (二)要求承担不应由乡镇企业开支的各种费用;
- (三)要求参加评优、评先、升级达标等活动;
- (四)要求提供担保;
- (五)要求参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 (六)要求订购报纸、杂志、书籍、音像制品或刊登广告等;
- (七)要求参加交纳费用的会议、培训、学术研究、技术考核、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 (八)要求出资编写名录、年鉴、大全、画册及拍摄影像资料;
- (九)将行政职能转移到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变相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
- (十)借乡镇企业改制变更之机,要求乡镇企业交纳私营个体企业管理费等;
- (十一)以办学、助学名义索要费用和财物;
- (十二)限定乡镇企业购买(接受)指定的产品(服务),擅自提高商品(服务)的价格;
- (十三)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
- (十四)违反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和罚款的收缴和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责任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要求,逐级签订乡镇企业减负工作责任状。各地应定期检查乡镇企业减负工作落实情况。对本地区违反规定,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全省乡镇企业负担监测网络。各级减负办应选择若干个乡镇企业作为负担监测点,及时了解乡镇企业负担状况,听取企业对减负的意见,研究减负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负担的监控。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乡镇企业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企业必须把交费项目列入财务统计科目,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交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因抢险救灾需要向乡镇企业征用人力、财力、物力的,应依法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投诉、受理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减负办和经贸、乡镇企业管理、财政、价格、监察、审计等部门都应设立乡镇企业负担监督举报电话或网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减负办或者经贸、乡镇企业管理、价格、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投诉、举报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行为。受理的部门应为举报者保密,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收到署名的投诉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视情况向投诉、举报者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对已经受理的投诉、举报,必须在30日内查清事实,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者,同时报同级减负办备案;情况复杂的,时限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减负领导小组指定其中一个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重要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减负领导小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上级职能部门或减负办申请复查,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各级经贸、乡镇企业管理、价格、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可以就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个人以及下级政府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刁难和阻挠,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者。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决议、决定、

规定和其他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意见》(苏发[1997]113号)、《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和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意见》(苏发[1998]10号)的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一律无效,必须自行撤销;不自行撤销的,由上一级政府有权部门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各级减负办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督查工作。发现对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督促有关部门重新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法违规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和个人,由同级减负领导小组通报批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财物;对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典型案例,由省减负领导小组通报批评,有权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给乡镇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诉、举报、抵制非法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或妨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案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减负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和减负办必须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切实查处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推诿扯皮、拖延处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减负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投诉、举报和抵制非法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各级减负领导小组应予以表彰。

第三十五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职能部门申请复查,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减负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4号 2002年11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关于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计电〔2002〕94号)和省计委等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苏计经贸〔2002〕20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02年的新棉收购工作,现就我市新棉收购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抓紧棉花收购,防止盲目抬价。目前,我市各地新棉收购工作已全面展开,总的看进展顺利,秩序良好,价格稳中有升,质量有所提高。但也有少数地区存在秩序混乱、无照经营、盲目抬价收购等问题。对此,各地要在坚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正确分析和判断棉花供求形势,保持清醒头脑,防止盲目抬价收购,避免给后期棉花销售带来困难,造成企业经营亏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执行贷款上限政策,既要做好资金供应,又要严格防范风险,同时还要监督及时销售,确保棉花信贷资金安全。供销社系统的棉花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做好棉花购销工作,做到快购、快加工、快销售。各地要严禁打“白条”,对已经打白条的,要限期迅速兑现,防止影响社会稳定。

二、确保棉花质量。各地要认真抓好国家计委、经贸委、农业部、供销总社、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使广大棉农、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纺织用棉企业充分了解异性纤维的危害和《规定》内容,引导教育棉农和棉花企业自觉遵守《规定》,减少棉花中异性纤维的含量。各县发展计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印刷,并在各收购、加工站点张贴《规定》,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规定》。从事棉花收购的各类企业,要坚持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程,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要严格执行棉花国家标准,坚持优质优价。各级专业纤检机构对各地执行《规定》情况要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通报产棉区棉花中异性纤维含量情况,各级质检部门要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棉花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混等混级、质量与标识不符等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收购,导致加工后的棉花中异性纤维含量较多且屡教不改的棉

花收购、加工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可停止对其棉花收购贷款。

各地在宣传贯彻《规定》的同时,要积极推进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使那些不注重改进质量、排除异性纤维的生产者和企业在市场上无立足之地。各地在宣传贯彻《规定》时,要注意把握政策,正面引导农民排除棉花中的异性纤维,防止出现以执行《规定》为由,压低棉花收购价格和拒收农民棉花的情况。

三、强化市场管理,坚决取缔和打击无照经营,维护棉花正常流通秩序。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既要鼓励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的竞争,禁止地区封锁、取消对有收购资质证明的企业跨地区收购棉花的限制,又要严把棉花市场主体准入关,坚决打击无照经营和各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与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对所有已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进行一次复查,对丧失资质条件的企业,出现严重违法案件的企业,要取消其收购加工资格,坚决制止未经审批、登记注册的企业及个人从事棉花收购加工业务。重点产棉县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打击小轧花机、土打包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专项斗争。坚决清理国家明令禁止用于棉花加工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并依法没收和销毁,防止死灰复燃。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棉花收购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做好棉花收购价格引导、排除异性纤维和规范棉花市场秩序等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棉收购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棉花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计划部门要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商、质检、公安等执法部门要协同配合,严厉打击各种扰乱棉花市场秩序和质量违法行为。对打击不力,出现市场秩序混乱和严重违法案件的乡镇企业,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 关于表彰对海州双龙汉墓女尸保护 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的决定

(连政发〔2002〕184号 2002年10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02年7月7日,我市文物部门在海州区花园路建设工程地发掘出土一具西汉女尸。这是我国继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女尸、湖北荆州西汉墓出土男尸之后的第三具古尸,也是我国考古史上的又一重大发现。为做好双龙汉墓女尸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市有关单位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使古尸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为古尸的长期保存和科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受到国家文物局、省文化厅领导和文物专家的肯定。同时,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广泛报道,我市的对外影响得到增强,知名度得到提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海州双龙汉墓女尸保护过程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市文化局、海州区政府、《苍梧晚报》社、市博物馆、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州区公安分局胸阳派出所等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各县区、市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意识,为连云港市文化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表彰连云港市优秀 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

(连政发〔2002〕193号 2002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民营科技企业快速发展,对促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鼓励先进,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加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民营科技企业予

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开拓进取,再创新的业绩。全市民营科技企业要以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为榜样,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快发展步伐,为实现“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名单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润瑞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星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本一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洁树脂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高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高智机电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达石英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九州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精达计量泵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10月)

10月9日,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先后到东海、赣榆两地检查抗旱工作,要求各级领导同志集中精力抓好抗旱秋种,确保秋播及农业结构调整顺利进行,促进全市农民增收。

10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市领导朱鲜龙、周保法、张同生出席会议。

10月9日,市政府召开市属企业改革发展重点项目督查会。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10月1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10月1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债及“双高一优”技改项目督查会。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10月12日,省政府驻山西办事处主任张灵光率团来到我市考察。市领导陈震宁、周保法、张同生、杨少华等先后陪同考察。

10月13日晚,我市在新浦火车站广场举行第三届“在海一方”广场文化活动闭幕式。市领导吴加庆、朱泰曾、冯义、董淑旺出席闭幕式。

10月14-15日,张桃林副省长来连视察我市文化、体育工作。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冯义等陪同。

10月1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增收节支工作会议。市领导刘永忠、朱泰曾、邵桂芳、高有为出席会议。

10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仲琨出席会议。

10月17日,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省水利厅厅长黄莉新、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林一丰及水利部、国家淮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宋开智、俞素娥、赵建华参加仪式。

10月20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建院五十周年暨急救中心启用庆祝大会隆重举行。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宋开智、俞素娥、张同生、冯义、高有为参加庆祝大会。

10月20日,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任白同朔一行15人来连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会见客人。

10月21日,第二届新亚欧大陆桥经贸合作恳谈会和2002年中国(江苏)海洋渔业和水产加工国际博览会在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开幕。中国铁道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刘志军,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龙永图,江苏省副省长王荣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副代表倪荣国,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陇海兰新促进会会长崔林涛,中国外运集团董事长罗开富,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马建国等出席开幕式。

10月21日,王荣炳副省长视察淮海工学院、新海高级中学和连云港师专。冯义副市长陪同。

10月21-22日,省政府在赣榆县召开全省发展海洋经济工作会议。省领导季允石、梁保华、张长胜出席会议。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赵建华参加会议。

10月22日,省委、省政府在我市锦屏枢纽隆重举行连徐、宁盐、汾灌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典礼。省领导回良玉、季允石、梁保华、陈焕友、赵少麟、顾浩、张长胜等出席典礼仪



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宋开智、俞素娥、张同生、周同余参加典礼仪式。

10月21日,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在我市神州宾馆拉开帷幕。铁道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刘志军,国家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江苏省政府副省长王荣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副代表倪荣国等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代表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11个城市代表参加研讨会。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研讨会开幕式。

10月22日,新亚欧大陆桥国际协调机制第三次工作会议在我市神州宾馆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加强陆桥东部桥头堡群的能力建设,提高桥头堡群对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牵引力;建立协调机制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等问题。国家计委、外经贸部、铁道部、交通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10多个国家部委的负责人,陆桥沿线城市领导出席会议。

10月22日,我市对外开放的又一个窗口——陆桥出口加工区举行落成典礼。国家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江苏省副省长王荣炳,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陇海兰新促进会会长崔林涛等应邀出席典礼。市领导陈震宁、仲琨、宋开智、俞素娥、张同生、马建国出席落成典礼。

10月22—23日,省政府在东海县召开全省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梁保华,省政府副秘书长姜道远出席会议。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汪建中、赵建华参加会议。

10月22日,我市目前规模最大的民办学校——连云港南洋(国际)学校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投建。市领导宋开智、吴加庆、冯义、高有为出席奠基仪式。

10月20—25日,江苏第十五届运动会暨全省群众体育先进表彰大会在苏州举行。我市共获得金牌35.5枚、总分1164.5分,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金牌、总分超上届”的任务。期间,冯义副市长赴苏州慰问我市体育代表团。

10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老区开发工作会议。省老促会执行理事长蔡秋明、省老促会顾问徐智和省老促会副理

事长兼秘书长宋文信,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高有为出席会议。

10月24日,日本川崎港湾局局长漱武率川崎港代表团拜会市政府。马建国副市长会见日本客人。

10月24日,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农业厅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扬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02年江苏农业国际研讨会暨项目合作洽谈会在扬州市隆重开幕。赵建华副市长率我市代表团200余人参加本次盛会。

10月25日,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奠基仪式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举行奠基仪式。法国罗盖特公司董事会主席罗盖特先生、首席执行官杜鲁西先生、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泰瑞先生及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仲琨、许维铭、马建国、高有为出席仪式。

10月25日,江苏省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连云港分中心正式挂牌。市长刘永忠、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仪式。

10月26日,“蓬勃发展中的连云港”摄影作品展在市博物馆开幕。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朱鲜龙、仲琨、吴加庆、李训章、冯义、高有为等出席开幕式。

10月26—27日,“江苏省农业经济与农村人才高层论坛”在连举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WTO中国农业对策组组长、中国加入WTO农业谈判专家组组长程国强博士,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柯炳生博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张陆彪博士,中国外经贸部WTO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外经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马宇分别就入世后中国农业及经济面临的形势、趋势作了专题演讲。马建国副市长出席论坛开幕式。

10月28日,我市在瀛州南路魏跳桥隆重举行2002年第二批市政重点工程竣工典礼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仲琨、宋开智、张同生、许维铭、周同余、雷成堂出席竣工典礼。

10月28日,市政府召开市安委会(扩大)会议。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10月29日,市委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仲琨、董恕娟、汪建中、董汉清出席会议。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 年 11 月)

1. 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4 号
2. 关于聘请郑荏教授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的决定 连政发〔2002〕175 号
3.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6 号
4. 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发〔2002〕181 号
5. 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02〕187 号
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192 号
7. 关于 200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进展情况的通报 连政办发〔2002〕166 号
8. 转发市农业局经贸委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8 号
9. 关于调整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69 号
10.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做好全市 2001 - 2002 年度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0 号
11. 关于调整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1 号
12.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2 号
13. 关于转发《江苏省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3 号
14.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4 号